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旭凯先生、高江雄先生、彭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爱明先生、刘如铁先生、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爱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爱明先生、刘如铁先生、王建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沙先生、文武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沈程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旭凯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中央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培训(EDP)项目结业。1995年至1997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职工;1997年至2001年,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肖旭凯先生同时兼任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株洲华锐切削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肖旭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19,000股,并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78,1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7,108股。与高颖、王玉琴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肖旭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江雄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5至2012年,任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至2015年,任公司设计部部长;2015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高江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60股,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84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锐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复杂轨迹加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刀协切削先进技术研究会全国理事,现代加工理论与技术委员会(中南区)副主任。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湖南省研究生创新培养基地负责人,湘潭市科技创新智库专家,湘潭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入选"湖南省121创新人才工程""湖南省青年骨干教师""湘潭大学留峰学者"。2009年至2012年,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工程学院,博士后研究员;2012年至今,湘潭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博士生导师。

彭锐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志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6年,任株洲渌口造纸厂生产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镀膜玻璃厂生产主管;2001年至2012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高级主管;2012年至2013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李志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股,通过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爱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任湖南省皮革集团公司助理会计师;1996年至2000年,任长沙铁道学院助教;2000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目前兼任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87)、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爱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如铁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5年被评为博士生导师。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如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新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3年至2016年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2013年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财务与投资管理系和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副教授;2020年至今任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兼任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72351)独立董事。

王建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沙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毕业于江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任湖南南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至2007年,任长阳泰特锰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陈沙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42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文武超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株洲市电力局王十方变电站电工;2004年至2009年任深圳康嘉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9年至2016年,任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兼销售部部长;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文武超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3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孝良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东北大学真空技术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真空(日化)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镀膜玻璃厂副厂长;2000年至2012年,任圣维可福斯(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佛山市铱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材质部部长, 主要负责基体和涂层的研发工作;201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林孝良先生通过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03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饶育蕾》《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红波》《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如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饶育蕾、刘如铁、刘爱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旭凯、李志祥、高江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彭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关于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肖旭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高江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彭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刘如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陈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文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郝玉成先生、严嘉先生、张君毅先生、罗丹先生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罗丹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郝玉成,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郝玉成
2024年4月30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严嘉,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严嘉
2024年4月30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君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君毅
2024年4月30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罗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罗丹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1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任期至2024年5月27日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提名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和金艳春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
公司对第十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